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快狗打车 | GOGO X

GOGO X HOLDINGS LIMITED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6)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參與股份**

認購基金參與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以認購額認購若干參與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認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以認購額認購若干參與股份。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認購事項詳情概述如下：

認購日期：2024年12月24日

認購人：本公司

認購額：65,000,000港元

有關認購事項之私人配售備忘錄項下基金之主要條款如下：

基金名稱：Homeric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經理人名稱：Homeric Genes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中央編號為BSJ934之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獨立投資組合名稱：Homeric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cond SP

參與股份：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之條款，作為「SP2-A類股票」發行的基金獨立投資組合中的無投票權、可贖回之股份。

投資目標：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是創造具有吸引力的長期回報。

投資策略：獨立投資組合致力透過投資於各種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及非上市股票(包括私募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市場配售)、優先股或普通股、可轉換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定期貸款融資、債務證券、商品和期貨、認股權證、期權、股權相關工具，以及在二級市場及／或全權委託賬戶中投資基金)，實現其目標。

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為，經理人及／或基金董事在為獨立投資組合選擇投資時，會逐一評估公司的投資機會。

獨立投資組合可使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及認股權證)進行長倉及短倉操作，旨在進入特定市場、實現投資收益、降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獨立投資組合。

贖回 : 根據基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除非基金董事另有決定，參與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基金自該等股份的發行日期起贖回其參與股份，方法是於相關贖回日之前至少三十(30)個日曆日的營業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或基金董事可全權酌情不時決定的其他截止時間之前，向管理人提交填妥的贖回申請表，詳情載於私人配售備忘錄。

每股參與股份的贖回價格應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扣除任何適用的財務費用、費用或準備金，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應計管理及顧問費、交易費、安排費及與該贖回參與股份相關的績效費)，以緊接相關贖回日一個估值日的估值點為準，詳情載於私人配售備忘錄。

認購費 : 將不會就認購參與股份收取認購費。

管理及顧問費率 : 每年最多為該參與股份資產淨值的1%。

績效費率：最多為10%乘以該參與股份資產淨值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增值。

有關基金及經理人之資料

該基金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作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該基金獲准設立一個或多個獨立投資組合，以便分離該基金就一個獨立投資組合持有的資產及負債與該基金就任何其他獨立投資組合持有的資產及負債，及／或該基金的整體資產及負債。

該基金已根據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經修訂)第4(3)條在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受監管之共同基金。

經理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中央編號為BSJ934之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基金、獨立投資組合、經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亞洲主要的線上同城物流平台。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平台服務、企業服務以及日益增多的增值服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該基金用於投資目的。董事認為，該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平衡及多元的投資組合以及潛在資本增值的機會。認購事項亦使本集團得以參與投資級債務及固定收益工具，同時利用該基金及經理人的專業管理降低直接投資風險。

董事認為，該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認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管理人」 | 指 | Bolder Fund Services (Hong Kong) Ltd.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前稱58 Freight Inc.)，一家於2017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合併聯屬實體」 | 指 |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的招股章程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須予披露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基金」 | 指 | Homeric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首次公開發售」 | 指 | 首次公開發售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經理人」 | 指 | Homeric Genes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 「參與股份」 | 指 | 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之條款，作為「SP2-A類股票」發行的基金獨立投資組合中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無投票權、可贖回之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私人配售備忘錄」 | 指 | 基金的私人配售備忘錄最初於2021年12月刊發，於2022年10月及2024年12月修訂 |

| | | |
|----------|---|---|
| 「獨立投資組合」 | 指 | Homeric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cond SP，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按認購額認購參與股份 |
| 「認購額」 | 指 | 65,000,000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林凱源

香港，2024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凱源先生及何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及胡湘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順林先生、趙宏強先生及朱嘉盈女士。